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

98年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92 號函頒

102年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620 號函頒

110年2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08 號函頒

111年7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1111100412號函頒

112年6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1121100416號函頒

第一條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所，

擬就本校周邊大型且設施完備、安全完善、價格合理之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（以下簡稱合作業者），以合作協議方式，優先提供同學優質安全住宿環境。

第二條：依據97年6月16日教育部台高（四）字第0970101999號函「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為共同照顧本校弱勢學生，減低經濟壓力，使其安心向學，合作業者基於社會公益，應配合提供優惠措施共同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學生，茲訂立本辦法。

第三條：合作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房間數至少40間以上且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合法建築。
- 2.設有24小時保全人員管理或監視器及門禁管制設施。
- 3.消防查驗合格且火災逃生設施完善。

第四條：合作業者須提供下列優惠措施給本校學生，惟仍可視實際需要通盤考量予以調整：

- 1.住宿費全免：簽約之合作業者每學年至少提供簽約總床數的百分之一

(不足一床以一床計)給本校低收入戶弱勢同學免費住宿(不含水電費)。

2.需提供較優惠之價格給本校一般學生。

第五條：免費住宿審核會議由本校與業者共同組成，審核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十人如后：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業者代表、學生會會長、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。

第六條：合作業者須善盡管理人之責照顧住宿學生並提供安全、舒適之住宿環境。

第七條：基於互惠原則，本校將提供簽約之合作業者下列優惠措施：

- 1.審核通過之合作業者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優先推薦學生進住。
- 2.於學務處租屋資訊首頁公佈欄公告，優先推薦學生進住。
- 3.合作業者資訊於寄發新生資料袋時併同寄交新生參考。
- 4.本校舉辦租屋博覽會，免費提供攤位招收學生住宿。

第八條：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，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十一人如后：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。

第九條：遴選小組依據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核遴

小組實地查核並評分，並將綜合評比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安排簽約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行。